
有關新控股公司及重組後本集團的資料

7. 有關新控股公司及重組後本集團的資料

7.1. 公司概覽

新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2024年11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控股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

由於新控股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其營運受香港法例及其公司章程(包括細則(其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所規限。細則屬香港公司的通用細則。儘管澳洲與香港的法律制度相似，但兩者仍存在若干差異，而有關主要差異及其對新控股公司股東影響的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新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於計劃實施後，新控股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活動，且新控股公司的主要業務將為投資控股。於計劃實施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基準為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有權就彼等根據計劃持有的每股股份獲發一股悉數繳足的新控股公司股份。構成計劃代價的新控股公司股份將獲發行予本公司，然後轉讓予各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根據計劃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後，本公司將向新控股公司發行股份且本公司將為新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7.2. 新控股公司的已發行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於其註冊成立時向本公司發行一股已繳足新控股公司股份。於實施計劃的同時，且緊隨向計劃股東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即相等於計劃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減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的新控股公司股份數目)後，將作為計劃代價發行，而該等新控股公司股份(連同自註冊成立起發行的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將作為計劃代價被提供予計劃股東。

除根據計劃條款外，新控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其他證券。

有關新控股公司及重組後本集團的資料

7.3. 新控股公司股份的發行

於計劃實施後，新控股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編纂]股新控股公司股份

已發行股本的預計實繳股權價值

[編纂]

所有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股份之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權及可能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資本回報或其他分派。

7.4. 本公司證券於前四個月的交易

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者外，新控股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四個月期間收購或出售本公司股份；及
- (b) 於本文件日期前四個月提供或同意提供購買或協議項下任何形式的股份代價，惟新控股公司同意根據重組方案提供的計劃代價除外。

7.5. 股份與新控股公司股份所附帶權利的差異

由於本公司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受澳洲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管。自於2018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適用規定，因為本公司已且根據法律規定須根據公司條例第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由於新控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新控股公司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將受香港法例、新控股公司細則及(新控股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的)上市規則所規管，而澳洲法律將不適用於新控股公司。

如上所述，股份與新控股公司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存在若干差異。本文件附錄六概述該等權利以及適用的澳洲及香港法律制度的主要方面。

有關新控股公司及重組後本集團的資料

新控股公司有條件採納將於實施日期起生效的細則的若干部分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細則文本將登載於本文件附錄九第10章節所述網站。

股東應注意，該等附錄中的概要並未詳述所有相關法律、規則、條例與細則之間差異，僅作為一般指引供參考。

股東如對就其自身情況而言香港法例對其權益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

7.6. 一般授權

本公司作為新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已向新控股公司董事授予以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須待計劃實施後方為有效：

- (a) 緊隨根據計劃所預期完成配發及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予計劃股東後，於聯交所(或新控股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不超過新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新控股公司股份(「回購授權」)；
- (b) 緊隨根據計劃所預期完成配發及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予計劃股東後，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已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總數20%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一般授權」)；
及
- (c) 透過加入新控股公司根據並按照回購授權所回購的新控股公司股份數目而擴大一般授權，上述授權持續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時間：
 - (1) 新控股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計劃根據現行預期時間表生效，預期將於[編纂]或前後舉行)結束；
 - (2)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新控股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及
 - (3) 撤銷或變更根據新控股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所通過授出上述一般授權之相關股東決議案所授權限。

有關新控股公司及重組後本集團的資料

遵照上市規則中規管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回購其於聯交所之本身證券之相關條文，就回購授權編製之說明備忘錄載於本文件附錄七。

於[編纂]，本公司按與上述一般授權實質相同的條款批准一項一般授權。於計劃實施後不會採用該授權而將採用新控股公司一般授權。

7.7. 新控股公司的股東

緊隨重組方案實施後，新控股公司的股東將與緊接重組方案實施前本公司的股東相同。前二十大股東名單載於「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第6.8節。

7.8.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成員(與董事會成員相同)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 新控股公司 董事日期	首次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能及責任
狄亞法先生	84歲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27日	2014年2月7日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的管理、新控股公司董事會關係的管理以及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指引；提名委員會主席
Brett Robert Smith 先生	65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 總裁	2024年11月28日	2014年2月7日	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王大鈞先生	61歲	狄亞法先生的替任 董事	2026年4月27日	2015年5月19日	在狄先生缺席時代其行事
林黎女士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27日	2019年7月18日	擔任新控股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有關新控股公司及重組後本集團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 新控股公司 董事日期	首次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能及責任
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 (附註1)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15年5月19日	監督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的工作並提供獨立判斷；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白偉強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27日	2018年5月24日	監督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的工作並提供獨立判斷、薪酬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仁偉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27日	2018年5月24日	監督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的工作並提供獨立判斷；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的公告，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決定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膺選連任。

有關新控股公司董事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6.5節及附錄二「新控股公司其他資料」。

新控股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將包括：

- (a) Daniel Broughton先生 — 首席財務官
- (b) 劉冬妮女士 — 公司秘書
- (c) Neale Edwards先生 — 首席地質學家
- (d) Päivi Mikkonen女士 — 財務及行政總經理
- (e) Petteri Tanner先生 — 運營總監
- (f) Joshua Stewart先生 — Fäboliden項目經理

有關新控股公司及重組後本集團的資料

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6.5節及附錄二「新控股公司其他資料」。

於計劃實施時，本公司的各高級管理人員將於計劃實施後繼續擔任其於新控股公司作為高級管理人員的現有職位及職責。

7.9. 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附錄三。

由於新控股公司為實施計劃而註冊成立，且除簽訂計劃實施契據及為實施本文件詳述的計劃而訂立的協議外，並無亦將不會於實施日期前進行任何業務(屆時其將成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計劃實施後，新控股公司的初步財務報表將為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7.10. 新控股公司於重組方案實施後的申報責任

由於本公司現時於主板上市，已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履行聯交所規定的申報義務及持續披露規定。結合重組方案，新控股公司將申請於主板上市(此為計劃的實施條件之一)，因此於實施重組方案後，新控股公司將須遵守同樣適用於本公司的根據上市規則履行聯交所申報義務及持續披露規定。

由於新控股公司已並根據法律要求註冊為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非香港公司」，於重組方案實施後，除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適用於本公司的適用規定外，新控股公司(作為香港註冊成立實體)將僅須遵守公司條例項下而非公司法項下的申報義務。亦請參閱附錄六 —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7.11. 企業管治

作為重組方案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實體，本集團已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協助董事會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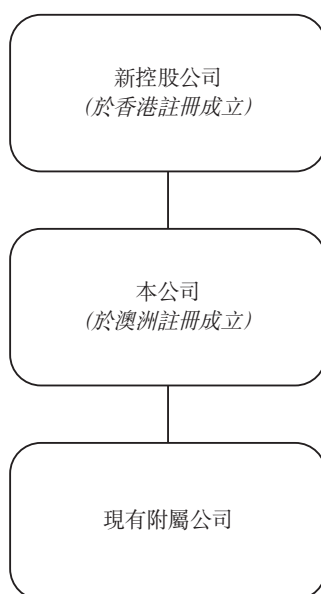
有關新控股公司及重組後本集團的資料

行其職責，例如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在規定時限內刊發財務業績以及按非選擇性基準披露資料。董事確認，倘計劃得以實施，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其企業管治措施。

有關新控股公司於實施時將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7.12. 計劃實施後的公司架構

本集團緊隨計劃實施後的公司架構如下圖所示。



7.13. 計劃生效後的意向

新控股公司目前對計劃實施後本公司業務、資產及僱員的意向載列如下。以下陳述基於新控股公司及本公司於編製本文件時所知悉有關本公司的事實及資料以及一般商業環境。因此，未來的經濟、市場及商業狀況可能導致新控股公司作出其認為必要且符合股東利益的變動。

(a) 業務、資產及僱員

倘計劃生效並獲實施，新控股公司將擁有所有股份。新控股公司擬按與本公司過往慣例一致的方式，並遵照本文件第6.4節所載的現有策略經營本集團業務。

有關新控股公司及重組後本集團的資料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擬繼續僱用現有僱員，不作任何重大變動(儘管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可能於重組方案實施後對本集團進行檢討，以考慮是否需要採取適當措施以補償及挽留關鍵僱員，並進一步精簡其營運及架構)。

目前並無計劃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合併或清算，或將本公司的重大資產轉讓予新控股公司。目前，新控股公司並無計劃將本公司清算或清盤，但於實施後，且徵詢適當的法律、稅務及財務意見後，新控股公司可能會進行實施後檢討，考慮將本公司的資產轉讓予新控股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並在適當情況下將本公司註銷。

新控股公司擬於本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活動，包括債務及／或股權融資、企業管治及合規、持份者溝通及法定報告。

本集團的所有營運均位於北歐地區，該狀況於重組方案實施後將保持不變。儘管有上述規定，當前及未來的經濟、市場及商業狀況可能導致新控股公司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且符合新控股公司股東利益的變動。

(b) 將本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如上文第7.12節所示，於計劃實施後，本公司將成為新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控股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計劃實施後，新控股公司可根據公司法將本公司從公眾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